

# 法律學系 110-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線上)、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崔家瑋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林彩瑜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行政組員、王鍾菁行政組員、李筦儀行政組員

記錄：吳玉芳秘書

##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肆、報告事項（略）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邵○平教授兼職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股東董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下：

### 一、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

1. 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葉○榮教授（公法）、顏○安教授（基法）、吳○周教授（民事法）、曾○如教授（商事法）、謝○偉教授（刑法）等五人為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委員。

2. 經投票推選四名委員：黃○傑教授、沈○伶教授、邵○平教授、許○達教授。

## 二、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

1. 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姜○池教授(公法)、王○升教授(基法)、黃○淳教授(民事法)、汪○君教授(商事法)、林○雄教授(刑法)等五人教師為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

2. 經投票推選四名委員：陳○強教授、許○宦教授、沈○伶教授、許○達教授。

第三案：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系課程委員會)

決 議：通過。如下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單位名稱  | 教師委員姓名              |
|-------|---------------------|
| 公法學中心 | 柯○鐘教授(中心召集人)、孫○翊教授  |
| 基法學中心 | 莊○同教授(中心召集人)、陳○如副教授 |
| 民法學中心 | 李○華教授(中心召集人)、陳○佑副教授 |
| 商法學中心 | 蔡○欣教授(中心召集人)、邵○平教授  |
| 刑法學中心 | 周○沂教授(中心召集人)、蘇○平副教授 |

第四案：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博士生李○蓉(學號：D04A21004)口試委員名單。如下：

| 口試委員    | 系內／外 | 服務單位          | 備註   |
|---------|------|---------------|------|
| 張○貞教授   | 內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指導教授 |
| 葉○榮教授   | 內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廖○特研究員  | 外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
| 林○元副教授  | 外    |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      |
| 翁○菁副教授  | 外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
| 李○俐助理教授 | 外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林○志副研究員 | 外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備位委員 |

第五案：本系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下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依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下稱本獎)獎勵對象為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本系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第四條 申請文件：申請表、書卷獎成績優良證明(英文版)、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書、操行成績證明書。

第五條 本獎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評選獲獎者及各年級獲獎人數，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第三條之獎勵名額。

第六條 本獎獲獎年級之優先順序：1. 四年級 2. 三年級 3. 二年級。

第七條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散會 下午2時30分